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师大研〔2020〕5号

关于2020年春季开学前后防控“新冠肺炎” 疫情期间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福建省疫情防控要求，学校已决定推迟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研究生不得提前返校，待接到学校正式开学通知后再严格按照规定返校注册。研究生院按照教育部“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要求以及学校工作部署，落实落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通知》（师大研〔2020〕4号）要求，现就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暨延期开学阶段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做出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延期开学不停教，加强学术指导

（一）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生导师要切实发挥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在疫情非常时期加强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关怀，建立研究生指导微信群或QQ群，通过网络、电话等途径及时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做到关心全覆盖。

（二）导师做好研究生学业指导。导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和个

性化培养理念，科学合理布置学习和研究任务，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文献检索和阅读，围绕研究方向进行学术研究，做好线上学习答疑；认真指导夏季毕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工作，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二、实施课程分类管理，开展有效教学

（一）校级公共课。正式开学后，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密集授课的方式，确保课时和教学任务的完成。

（二）院级专业课。任课教师应使用教学云平台、微信群和QQ群等网络平台开展线上教学，鼓励任课教师在学院的指导下开展教学模式新探索，实施有效教学。推荐使用由清华大学与学堂在线共同开发的“雨课堂”软件平台，通过PPT和微信实现线上授课和混合式教学，研究生通过微信即可参与线上学习和互动（使用说明和安装软件见附件1和附件2）。对于修课人数50人以上的课程，建议正式开学后以增加每周课时量的方式进行授课。采用线上教学的任课教师完成至少4周的教学方案，报所在学院审核备案。2月17日起，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计划和课表安排开展线上教学，保证教学秩序。同时，任课教师应做好在线考核、辅导和批改作业等工作，正式开学后可转为线下授课，期末考核应包含在线授课相关内容。

（三）课程组织管理。学院应做好线上教学培训与指导，指定专人负责协助任课教师组建课程群，确保线上教学有序顺利开展。2月15日前，将《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情况一览表》（附件3）对研究生公布，告知修读课程的研

究生做好学习准备。针对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开课的教师，学院应及时办理调停课手续，待开学后进行相应的教学计划调整；对于个别无法参加线上学习的研究生，学院应协助学生解决困难，或采取其他可行的学习方式。

三、延期开学不停学，倡导智慧学习

（一）学习科研不断线。学校信息化办公室、图书馆为研究生开通了 VPN，研究生院为研究生申请了中国知网“研学平台”免费账号。研究生通过 VPN 账号（操作说明见附件 4），在校外即可登录学校图书馆查阅下载相关图书文献资源；可使用中国知网研学平台（有关通知和使用手册见附件 5）在线查阅期刊文献等，围绕论文选题进行学习研究。

（二）选修优质网络课程。研究生院开设了六门优质网络课程，研究生可根据专业需求选修并完成集中学习，正式开学四周后，研究生院将组织考核，成绩合格者计入学分。已获相应课程学分的研究生不再重复修读。课程和选修要求见附件 6。

（三）完成线上课程学习。研究生应及时关注校院教学动态，严格按照线上教学要求参与网络课堂学习，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务求实效。

四、调整工作进度，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本年度夏季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延迟三周”和“延迟两个月”两次开展，拟毕业研究生根据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进行申请，其他按《关于做好 2020 年夏季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师大研〔2020〕1 号）要求执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延迟三周”申请学位进度安排。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截止时间由原定3月22日延迟至4月12日，逾期不予受理。相关毕业资格审查、预答辩、文本复制比检测、抽盲、送审等环节时间节点顺延。4月12日前，学院完成学位论文送审前期工作，符合送审要求的研究生，按下表时间节点开展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

时间安排	学位授予工作进度安排
4月12日前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审核
4月13日-14日	学位论文抽盲
4月15日-5月28日	学位论文送审
5月29日-6月5日	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6月6日-9日	研究生上传学位论文最终电子版
6月6日-10日	导师审核最终版学位论文
6月10日前	研究生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6月11日-13日	研究生院对最终版学位论文进行文本复制比检测
6月下旬	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可采用网络会议和视频答辩等方式进行，留存预答辩资料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延迟两个月”申请学位进度安排。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整体延迟两个月，相关毕业资格审查、预答辩、文本复制比检测、抽盲、送审等环节时间节点顺延。5月22日前，学院完成

学位论文送审前期工作,8月1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送审与答辩,8月下旬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三)延长学习年限。2020年9月超出最长修学年限的研究生,学习年限可延长至2020年12月,参加2020年冬季答辩和学位申请。

五、其他要求

(一)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一律暂停,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首要任务,防控期间研究生教学和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序开展,需要各学院和全体师生的共同理解和配合。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教学与学位授予质量;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将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和意见建议报送研究生院。

(三)如有特殊情况,将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部署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各学院。

联系人:

培养办公室:卢燕君,13559433150, xwpyb@fjnu.edu.cn

学位办公室:王 孟,15859419118, yjsyxwb@fjnu.edu.cn

附件:

1. 关于使用“雨课堂”平台开展线上教学的说明
2. “雨课堂”V4.0安装包
3. 福建师范大学WebVPN操作说明

4.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校外访问知网研学平台的通知
5.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课程线上教学情况一览表
6. 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校级在线课程选课的通知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2 月 10 日